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60號

聲請人 聯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滿芬

代理人 許恩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560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聯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東門分行	114年5月2日	1,085,144元	PN3766945